

## 靈活資產抵押貸款-保險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產品資料概要

#### 靈活資產抵押貸款-保險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靈活資產抵押貸款-保險計劃(下稱「貸款」)只適用於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sup>費用1</sup>的「五年期精英儲蓄保險計劃(金裝版)」、「五年期精英儲蓄保險計劃」、「六年期升息保險計劃」、「盛賞五年儲蓄保險計劃」、「盛賞六年儲蓄保險計劃」、「進盈五年期保險計劃」、「賞裕8年儲蓄保險計劃」或「盛賞六年儲蓄保險計劃(金裝版)」或「普盈五年期保險計劃」；或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sup>費用2</sup>的「雋蓄萬用壽險計劃」；或友邦香港<sup>費用2</sup>的「財富恆裕壽險計劃」、「財富雋永2壽險計劃」或「財富相傳5壽險計劃」；或全美人壽(百慕達)有限公司<sup>費用2</sup>的「Universal life plus」、「Universal life 2」或「Universal Life Alpha」；或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sup>費用2</sup>的「Sun Global Legacy Classic」；或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sup>費用2</sup>的「快息高優尚理財壽險計劃」或「寰蒼致富」(下稱「認可保險計劃」或「抵押品」)作抵押的客戶申請。

費用：以下費用只適用於定期貸款，而相關之透支收費(只適用於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之認可保險計劃)可參考透支服務產品資料概要

	費用 1	費用 2
<b>手續費</b>	本行將於貸款提取日收取獲批貸款金額之 0.3% 作為貸款開立費用。不論任何情況，已付之手續費用將不予退還。	本行將於貸款提取日收取獲批貸款金額之 0.3% 作為貸款開立費用。不論任何情況，已付之手續費用將不予退還。
<b>提前清還手續費</b>	本行將於發放貸款當天起計的一年內收取 0.2% 提前清還手續費(最低為港幣 500 元)，借款人須就向本行作出的任何提前還款給予本行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本行保留不時調整提前還款手續費的權利。	本行將於貸款期內就提前還款金額收取 0.2% 提前清還手續費(最低為港幣 500 元)，借款人須就向本行作出的任何提前還款給予本行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本行保留不時調整提前還款手續費的權利。
<b>逾期利息</b>	在不影響本行其他權利及補償下，若借款人未能依期清還到期利息或/及本金，則須繳交因逾期還款而產生的逾期利息，最少為協定貸款利率加 3.5%，並按日計算至還款日為止。本行保留不時調整逾期費用的權利。	在不影響本行其他權利及補償下，若借款人未能依期清還到期利息或/及本金，則須繳交因逾期還款而產生的逾期利息，最少為協定貸款利率加 3.5%，並按日計算至還款日為止。本行保留不時調整逾期費用的權利。

2. 貸款金額將根據借款人的作押保單之保證退保價值而釐定。貸款金額計算方法則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全權決定及不時作出修訂。
3. 貸款利率按借款人的信貸狀況、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訂，並在貸款授信函上確認。申請之最終審批、貸款金額、年期、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本行毋須向借款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本行有權保留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其他申請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
4. 借款人需按時清還貸款利息、本金及/或其他收費。本行保留可不定時修訂有關費用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此等修訂通知借款人，有關利息及/或費用將於借款人指定之還款戶口中直接扣除。
5. 如貸款幣值與抵押品的幣值不同，將涉及外幣匯率風險。
6. 若市場貨幣供應及需求失衡，銀行同業拆息有可能會大幅提升，因而提高貸款的利率，客戶之貸款可能因而導致利息成本增加。
7. 如任何還款因存款不足而被退回，本行將收取手續費用。若在貸款期間時遇上還款困難，借款人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8. 倘已抵押的認可保險計劃之保單期滿或以任何形式終止，貸款結欠將從認可保險計劃的退保價值中扣除。
9.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本行綜合條款及條件：投資產品的條款第 9 條)，或倘發生(根據本行的意見)可能損害本行有關借款人貸款賬戶的利益之任何情況，則不論本行曾否作出追加存款通知及不論履行追加存款通知的時限是否已屆滿，借款人須立即清還貸款賬戶中的所有款項，而本行保留以下權利：
- 由借款人於本行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賬戶轉撥任何金額(不論屬任何性質及不論金額是否到期)至借款人的貸款賬戶；及
  - 沽售/贖回借款人該貸款的抵押品，並將售賣得益贖回金額在扣除所有合理開支後，按由本行所合理選擇的次序，用以清還借款人於本行所欠付的任何金額。
10.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行可取消與借款人之貸款賬戶有關的任何未完成指示或終止與借款人之貸款賬戶有關的任何合約，而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11. 倘借款人未能按要求償還任何有抵押債務、或違反本條款的任何規定、或借款人於債務到期時沒有償還能力或承認沒有償還能力、或借款人正開展與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或類似的程式、或出現針對借款人的任何資產而進行或執行的法律程式，本行可毋須通知借款人，而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行動，並於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及任何方式，將所有借款人已抵押的資產變現或出售以清償該等有抵押債務。借款人並無任何權利就此等變現或出售而引致的損失向本行索賠，無論導致損失的原因為何。
12. 倘借款人選用之貸款種類為透支服務：
- 獲批的透支額度將每年或按本行不時指定的日期進行重檢，本行有權調減額度或甚不批予續貸額度；
  - 本行將於獲批透支額度的往來戶口(下稱「透支賬戶」)中的借方餘額，按由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及方式累計利息，並在本行所決定的時間借記於該透支賬戶；
  - 本行有權就任何超逾已批核的透支額度之任何金額收取本行港幣/美元最優惠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10% p.a.的利息；
  - 客戶須準備收到有關抵押貸款服務的額外存款通知。任何額外存款的要求，在按客戶所提供的電話號碼向任何人士留下口訊後，或在向客戶為本行所知的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發出電郵或傳真後即屬有效，不論客戶是否(或在何時)收到通訊；及
  - 客戶須應本行不時的要求存入額外追加款項，並有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此等額外追加款項或繳付利息。本行可將任何要求的額外追加款項借記於客戶在本行持有的任何賬戶。
13.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抵押融資服務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靈活資產抵押貸款」抵押透支  
2017年12月

此乃透支服務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透支服務的最終條款以貸款授信函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	抵押資產類別	融資幣種	年化利率*
	保險計劃	港幣	HKD P - 2.5% 至 HKD P - 2.25%
		美元	USD P - 0.5% 至 USD P - 0.25%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 年化利率	不適用		
超出信用額度利率	如透支金額超出指定限額，本行將收取本行港幣/美元最優惠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 + 10%p.a.		

費用及收費

年費 / 收費	開立費 : 豁免 年檢手續費 : 豁免 取消費(首年) : 每筆港幣500元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不適用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每項港幣 120 元/ 15 美元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 授權指示的收費	退票 : 每張港幣150 元 / 20 美元 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 : 每項港幣150 元

其他資料

\*最終獲批核之實際年利率將視乎貸款額及信貸審批結果而有所調整。

- 於2017年12月14日，本行的港元及美元最優惠利率(「HKD P」及「USD P」)分別為5.25%及3.5%。